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簡 介

本件「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全文係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者（原始協定生效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包括自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以來之修正部份。該修正部份主要是增加了第四篇有關貿易及發展之規定，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大部份為各締約國所接受。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係由各締約國所暫行適用。原始締約國依據「暫行適用議定書」適用本協定，原為比利時、法國、荷蘭、英國之領地，後獨立為國家者，則依據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加入本協定，自一九四八年以後加入本協定者，則依其個別加入協定議定書適用本協定。

依協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附件一至附件九為構成協定之一部份，協定後所附之關稅減讓表，依協定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亦構成協定之一部份。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澳大利亞聯邦，比利時王國，巴西聯邦、緬甸、加拿大、錫蘭（譯者註：現改為斯里蘭卡）、智利共和國、中華民國（譯者註：已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退出）、古巴、捷克、法蘭西共和國、印度、黎巴嫩（譯者註：已退出）、盧森堡大公國、荷蘭王國、紐西蘭、挪威王國、巴基斯坦、南羅德西亞（譯者註：現改為羅德西亞）、敘利亞（譯者註：已退出）、南非聯邦、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各政府

咸 認

為提高生活水準，保證充分就業與豐裕而穩定成長之實質所得及有效需求，促進世界資源之充分利用及增加貨品之生產與交易，應共同致力於增進相互間之貿易與經濟關係。

欣 願

訂立互惠互利協定，以大幅削減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並取消歧視待遇，俾達成前述目標。

經各國代表協議如下：

第 一 篇

第一條 一般最惠國待遇

- 一、對輸出或輸入，有關輸出或輸入，或因輸出或輸入所生之國際支付所課徵任何種類關稅或規費；及對該等關稅及規費之徵收方法，有關輸出及輸入之一切法令及程序以及本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涉事項，各締約國對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之任何產品所給予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即無條件給予來自或輸往一切其他締約國之同類產品。
- 二、凡未超出本條第四項之範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有關關稅及規費之優惠，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附件一所列專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領域間之優惠，但須受各該附件條件之限制。
 - (二) 專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領域間之優惠，而各該地區係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因共同主權或以保護或宗主權關係而相結合，且係載明於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以內者，但須受各該項附件所定條件之限制。
 - (三) 專屬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古巴間之優惠。
 - (四) 專屬於附件五及附件六所列相鄰國家間之優惠。
- 三、前為奧圖曼帝國之一部份，而於一九二三年分離之各國間之優惠，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各該優惠應依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先經核准，並應適用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所准許之優惠，如最高限度未經本協定所附相關減讓表特予規定者，其優惠差額不得超過下列限度：
 - (一) 對減讓表所列之任何產品所課徵之關稅或規費，不得超過該表所定最惠國稅（額）率與優惠稅（額）率之差額；如無最惠國稅（額）率，則應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施行之優惠稅（額）率為準；如無最惠國稅（額）

率，則其優惠差額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最惠國稅（額）率與優惠稅（額）之差額。

（二）對未經相關減讓表列舉之任何產品所課徵之關稅或規費，其優惠差額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最惠國稅（額）率與優惠稅（額）率之差額。

五、本協定附件七所載各締約國，於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應以該附件所載日期取代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條 減讓表

一、

（一）各締約國給予其他締約國貿易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協定所附相關減讓表之所規定之待遇。

（二）任一締約國之減讓表第一部份所列產品自其他締約國輸入時，如符合該減讓表所定條件或限制，該輸入締約國應免除一般關稅超過該減讓表所定關稅部份。對該項產品所課徵之關稅或任何種類之規費，如超過在本協定簽訂日對輸入或有關輸入所課徵之任何關稅或規費，或超過在該日輸入國已生效之法律規定嗣後所徵收之任何關稅或規費者，該輸入締約國亦應免除其超過部份。

（三）任一締約國減讓表第二部份所列產品，如自依第一條規定享有優惠待遇之締約國輸入時，若符合該減讓表所定條件或限制，該輸入締約國應免除一般關稅超過該減讓表第二部份所定關稅部份。對該項產品所課徵之關稅或任何種類之規費，如超過在本協定簽訂日對輸入或有關輸入所課徵之任何關稅或規費，或超過在該日輸入國已生效之法律所規定嗣後徵收之任何關稅或規費，該輸入締約國亦應免除其超過部份；惟各締約國仍得維持在本協定簽訂日已存在之各項有關進口貨品享有優惠關稅之規定。

二、本條文規定不限制任一締約國對任一產品之輸入，並隨時徵收之左列各項費用：

（一）依本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本國同類產品或對輸入產品之部份或全部原料所徵內地稅等值之費用。

(二) 依本協定第六條規定所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三) 具有服務代價性質之規費或其他費用。

三、任一締約國不得以變更其決定完稅價格或貨幣匯率折算之方法，而減損本協定有關減讓表規定之任何減讓。

四、如任一締約國對本協定所附有關減讓表所載任一產品在形式上或在實質上新設維持或授權辦理輸入獨佔，該項獨佔除於減讓表中所規定或另由原參與關稅減讓之最初談判締約國所議定者外，其在實施時所予保護，平均不得超過該減讓表所規定之保護限度；但各締約國仍得利用本協定其他條款之規定，對本國生產者給予各種方式之協助。

五、如任一締約國認為某一產品未能自另一締約國享有依本協定所附有關減讓表規定之待遇，應即直接提請該締約國之注意；如該締約國同意其所主張之待遇，但經聲明其協定所規定之待遇，則為獲得補償性之調整，該兩締約國應會同其他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立即進行談判。

六、

(一) 減讓表中所定與國際貿易貨幣基金會員國有關之特殊進口稅捐，以及在該等會員國間所維持對該等稅捐之優惠待遇，係以某種貨幣表示，而該貨幣之價值，係以國際貨幣基金會於本協定簽訂日對該貨幣所承認或暫予承認之平價為準，故該貨幣之平價如依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貶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則上述特殊進口稅捐及優惠差額應比照調整，但調整之幅度不得影響本協定有關減讓表或其他規定之減讓且調整是否影響減讓是否有必要調整，以及何時調整等，均應由本協定二十五條所稱之「大會」共同審視一切有關因素後決定。

(二) 上述規定對非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之任一締約國，自該締約國成為會員國，或依照本協定第十五條之規定加入特殊匯兌協定之日起，即應予以適用。

第 二 篇

第三條 有關國民待遇之內地租稅與法規

- 一、各締約國咸認內地稅、其他內地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之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令，及有關貨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及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適用於輸入或國內之產品。
- 二、任一締約國產品於輸入其他締約國時，應免除課徵超過對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直接或間接課徵之內地稅及任何種類之規費，各締約國亦不得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對輸入或本國之產品課徵內地稅或其他規費。
- 三、關於不符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之任何內地稅，如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以前獲貿易協定認可，但限制其提高應稅貨品之進口關稅者，則該締約國課徵此項內地稅，得暫緩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直到免除原貿易協定所賦予之義務而提高關稅，以達到因取消內地稅造成保護效果所採取之必要補償。
- 四、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使用之所有法令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但如內地運輸費用之差別，係僅以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為原則，而非以產品之產地而異，則不在此限。
- 五、任一締約國不得制定或維持對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規定任一數量或比例必須由國內供應。又任一締約國亦不得適用違反本條文第一項所訂原則之內地管制法規。
- 六、任一締約國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一九四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有效實施之任何內地數量管制法規，得不受本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任何該項法規違反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嗣後修正應不得對輸入有不利影響，且在日後談判時，應被視為關稅之一種。

七、有關產品之混合、加工使用之內地數量管制法規，其中所訂之特定數量或比例，不得適用於分配國外供應來源。

八、

(一) 本條文規定不適用於規範政府機構為政府用途採購物品之有關法規，但其採購之物品不得轉售或供商業性銷售生產使用。

(二) 針對本國生產者之補貼，包括符合本條規定之內地稅或各項規費收入，以及經政府以購買本國產品方式所實施之補貼，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九、各締約國咸認縱使符合本條其他各項規定之內地最高限價措施，仍不利於供應輸入產品之締約國，因此締約國實施此項措施應顧及輸出締約國之利益，儘量避免利益嚴重受損。

十、任一締約國制定或維持對於已沖洗電影片之內地數量管制法規，如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關於電影片之特殊規定

任一締約國，如對已沖洗電影片制定或維持內地數量之管制法規，該項管制應以放映配額之方式為之，且須符合下述要件：

(一) 放映配額得就一年以上之特定期間內，在各種不同來源之所有影片實際利用營業放映時間總額內，劃出專供國產影片實際利用之營業放映最低比例，本項放映配額，應以每一電影院每年或其等量之放映時間為計算基礎。

(二) 除放映配額為國產影片保留之放映時間外，所有放映時間，包括原為國產影片保留之放映時間以行政行為開放在內，不得在形式上或實質上依供應

來源分派。

(三) 除前項規定外，任一締約國仍得依本條第一項所定放映配額要件，另行保留最低比例之放映時間，以供國產影片以外特定來源影片放映，但此最低比例之放映時間，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規定之限度。

(四) 放映配額之限制，放寬或取消，應該談判為之。

第五條 過境運輸之自由

一、貨物（包括行李）、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於通過任何締約國領土時，不論是否另經轉運、倉儲、分裝或改變運輸方式，若通過締約國領土僅係全程之一段，而其起迄均在運輸所經締約國領土以外者，此種性質之運輸稱「過境運輸」。

二、對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之過境運輸，為採行最便捷之國際運輸路線，各締約國均享有通行其他締約國領土之自由，上述自由不得因船旗國、產地、出發地、進入地、目的地之不同，或有關貨物、船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權之歸屬而受影響。

三、各締約國得規定通過其領土之過境運輸應向所屬海關申報，但除有不遵相關關稅法令之情事外，不得對來自或前往其他締約國之過境運輸予以任何不必要之延擱或限制。並應免徵關稅及課徵過境運輸之過境稅或其他規費；但運費或因此項運輸所產生之相當於行政支出或服務代價之費用，不在此限。

四、各締約國對於來自或輸往其他締約國領土之過境運輸費用及法令必須考量合理性及便利性。

五、有關過境運輸之所有規費，法令及程序，每一締約國對來自或輸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土之過境運輸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之過境運輸所給待遇。

六、每一輸入締約國對經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土過境運輸產品所給待遇，不得低於該產品如不運經該其他締約國領土而逕由產地運至目的地時所應享受之待遇；但任何產品之直接運送，原係該產品輸入取得優惠待遇之必要條件或與該締約國所定關稅估價方式有關，該任一輸入締約國仍得維持其在本協定簽

署日期已生效之直接運送之規定。

七、本條文規定不適用於航空器之過境航行，但仍適用於貨物（包括行李）之島中過境運輸。

第六條 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一、各締約國認為：一國產品以低於該產品之正常價格銷往另一國，致嚴重損害該輸入國之某一工業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或阻礙某一工業之建立，應認為構成傾銷。上述所謂正常價格係指：

（一）低於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國內消費之比較價格；

（二）如無上項國內價格，則為低於：

1、同類產品輸出任何第三國，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最高比較價格，或

2、此項產品在產地之生產成本，另加合理之銷售費用及利潤。

關於影響價格比較性之銷售條件、稅賦及其他方面之差異，應就個案予以適當酌量。

二、為抵銷或防止傾銷，一締約國得對傾銷產品課徵不高於此項產品傾銷差額之反傾銷稅。所謂傾銷差額係指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價格差額。

三、任一締約國之任何產品輸入另一締約國所課徵之平衡稅，不得超過相當於此項產品於產原輸出國在製造、生產或輸出時，所認定之直接或間接受獎勵或補貼之估定價額。此項數額包括對特定產品之運輸所予任何特別補貼在內。上述所稱平衡稅，係指為抵銷任一商品在製造、生產或輸出過程中接受直接或間接之補貼或獎勵所課徵之特別關稅。

四、任一締約國產品輸入任一締約國，不得以此項產品之同類產品在產地國或輸

出國，於專供消費時免稅或退稅，而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五、任一締約國產品輸入另一締約國，不得就同一傾銷或出口補貼條件，而併課反傾銷稅為平衡稅。

六、

(一) 任一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之任何產品之輸入，除非認定其傾銷或補貼之效果，已嚴重損及本國工業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或已阻礙本國工業之建立，不得課徵任何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二) 如任一輸出締約國對任一輸入締約國就任一產品進行傾銷或出口補貼，而致嚴重損害另一原輸出該產品至該輸入締約國之某輸出締約國之該項工業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則「大會」得免除本項第一款之限制，准許該輸入締約國為抵銷傾銷或出口補貼而對該輸出締約國之任一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如「大會」查知某輸出締約國對某項產品之出口補貼已嚴重損及另一輸出締約國之該項工業，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則「大會」應准許輸入締約國對涉及補貼之輸出締約國之產品課徵平衡稅，而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

(三) 遇例外情況如延遲課稅恐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失，一締約國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得不先經「大會」核准而逕行課徵平衡稅，但應即時將此項措施告知「大會」，如「大會」拒絕核准，此項平衡稅應立即取消。

七、為穩定國內物價或初級產品之國內生產者利潤之制度，其與外銷價格無關，此類商品外銷之價格縱或有時低於角員商品內銷比較價格，如經與所涉商品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締約國間協商後，認為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推定並未構成本條第六項所稱之嚴重損害：

(一) 該制度亦曾使商品外銷價格高於同類商品之內銷比較價格；及

(二) 該制度之實施，基於生產之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並未過度刺激輸出或嚴重危害其他締約國之利益。

第七條 關稅估價

一、各締約國皆承認本條下列各款有關估價之一般原則之效力，並保證將該等原則適用於以價格計算之任何形式之有關進口貨物之稅捐及規費及管制；又一締約國經另一締約國之請求，應依據此項原則對於有關關稅估價之任何法令之實施情形，予以檢討，「大會」並得要求各締約國對遵守本條各規定所採步驟，提出報告。

二、

(一) 輸入商品之關稅估價，應依據該輸入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實際價值，不得根據本國生產商品之價值或估算之價值而予認定。

(二) 「實際價值」應指依輸入國法律所定之同一時間及地點，並在通常交易過程對完全競爭條件下，該項輸入商品或同類商品銷售之價格。該項輸入商品或同類商品在特定交易中之價格隨其成交數量之多寡而定，其價格應參照下列原則統一估定：

1、足資比較之相當數量；

2、認定之價格不得高於輸出國及輸入國，就該商品所曾成交之較大數量所認定之價格；

(三) 實際價值無從依照本項第二款之核定予以確定者，則為關稅目的之估價應以與該價值最近似且確定之等值為依據。

三、任何對輸入產品關稅之估價，應不包括該產品在生產國或輸出國已經豁免或

已退還或將來得退還之任何內地稅。

四、

- (一) 除本款另有規定外，一締約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以他國貨幣表示之價格折算為本國貨幣時，其所使用之匯率，應依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對各國貨幣已定或其所認可之平價或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條所簽訂之特別匯兌協定所定之貨幣平價。
- (二) 如無依前後所定之貨幣平價及認可之匯率，其折合率應確實反映該貨幣在商業交易中之現值。
- (三) 「大會」應會同國際貨幣基金會，制定符合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之規章，以管制締約國以複式匯率兌換任何外幣。各締約國為實施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得適用上述規章，對於該外幣使用替代平價方式，在該規章未經「大會」通過前，各締約國為符合本條文第二項目的所採行之對任何種貨幣之兌換方式，應求確實反映該外幣在商業交易上之價值。
- (四) 任一締約國或於本協定簽訂日，若變更以關稅目的採行的貨幣折算方式，將導致普遍增加應付關稅稅額時，則不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變更。
- (五) 為決定應繳關稅或其他規費，或依據貨品價值採取之任何管理或進出口之限制措施，所依據之方法必須確定並公告週知，俾使貿易商得合理預估為關稅目的之貨品價值。

第八條 輸出入規費及手續

一、

- (一) 除進口稅及出口稅及依本協定第三條所徵內地稅外，各締約國對於有關輸入或輸出而課徵之任何性質之所有規費及費用，其數額應與提供服務成本相近者為限，不得含有對國內生產者之間接保護或為財政目的之成分在

內。

(二) 各締約國咸認前款所指之規費及費用，其項目應儘量簡化。

(三) 各締約國咸認輸入或輸出手續及必備文件，應儘量簡化。

二、任一締約國經其他締約國或「大會」之請求，應參照本條各規定檢討其法律及規章之實施情形。

三、各締約國對觸犯其通關法令或程序者，如情節輕微，不得嚴加懲罰，特別就通關文件之任何遺漏或錯誤，若係易於補正或顯無詐欺或重大過失情事，所採之罰則不得超過僅需警告之程度。

四、本條各款規定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主管機關對有關下列輸出入事項，所設定之各項規費、費用、手續及要件，包括：

(一) 領事事務（如領事發票及領事證明）；

(二) 數量限制；

(三) 特許；

(四) 外匯管制；

(五) 統計之編製；

(六) 文件及證件之核發；

(七) 分析與稽核；

(八) 檢疫、衛生及蒸燻消毒。

第九條 產地標示

一、關於標示之規定，每一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產品所給待遇，不得低於其對

- 任一第三國同類產品所給待遇。
- 二、各締約國咸認於適用及執行有關產地標示之法令時，對於輸出國工商業者所造成之不便，應於避免欺騙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必要範圍內，減至最低程度。
 - 三、在行政許可情形下，各締約國應准許輸入時使用規定的產地標示。
 - 四、各締約國於實施有關輸入產品標示之法令時，應避免對產品造成重大破壞，或嚴重損害價值或不合理增加其成本。
 - 五、凡於輸入時未依規定完成標示手續者，除於補辦標示手續時無正當理由故意延遲，或另作偽造標示，或對標示遺漏者外，任一締約國不得對之課以特別稅或罰金。
 - 六、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以防止濫用商品名稱，矇混產品真正產地及侵害某一締約國內法所保障之特著地區或地理名稱，對於制止措施之適用，各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所提請求或意見應給予充分且合理之考慮。

第十條 貿易法令法公布及施行

- 一、任一締約國施行之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如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或對於產品輸入或輸出，或對其貨款匯入或匯出所加條件或限制，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者，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週知之方法速予公布，但足以妨礙其法律之執行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或損害其公、私特種企業之合法營業利益之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二、任一締約國所採普遍適用之措施，依照既定及平等之先例，對進口關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予以提高者，或對輸入或其貨項支付課以新增或加重之條件或限制者，應於執行前先經正式公布。

三、

- (一) 每一締約國對本條第一項所稱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應以平等，公正及合理之方式予以執行。
- (二) 每一締約國為實施對關務行政處分之迅速審查及救濟，應維持或儘速設置司法、仲裁或行政法院或其程序。該法院或程序應獨立於經授權從事行政執行之各機關之外，其所為判決除得由進口商於規定之上訴期限內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外，應由該行政機關予以執行，並為行政之準則；惟該行政機關之最高中央主管機關如具有充分理由，確信該項判決牴觸法律既定原則或與事實不合時，仍得經由其他程序重予審查。
- (三) 一締約國於本協定簽訂之日，在其領域內於業已施行對行政處分予以客觀及公平審查之程序，縱使該程序並不全然或在形式上獨立於經授權從事行政執行之機關之外，亦得不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撤銷該程序或另訂其他程序；但如經「大會」要求，則仍應就該項程序提出完整之報告，俾由「大會」議決其是否符合本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數量限制之普遍消除

- 一、任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之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來新設或維持數量上之限制。
- 二、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款限制：
 - (一) 為防止或緩和糧食或其他輸出締約國必需商品之嚴重匱乏，而暫時實施禁止或限制輸出之措施。
 - (二) 為國際貿易商品分類、分級或行銷之法令或標準之適用所必需之禁止或限

制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三) 為執行下列政府措施，而有必要限制以任何形態輸入之任何農、漁產品：

- 1、限制本國同樣產品得銷售或生產之數量，如同樣產品本國並無適量生產者，則係指限制能直接代替輸入產品之某種本國產品之措施；
- 2、為消除本國同樣產品之臨時剩餘；如同樣產品在本國並無適量生產者，則係指為消除能直接代替輸入產品之臨時剩餘；如同樣產品在本國並無適量生產者，則係於市價之價格供應本國消費者之措施；
- 3、如任一畜產品之原料，本國生產不足而全部或大部份依賴輸入，則為限制該畜產品准許生產之數量措施。

三、任一締約國於依照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任一產品適用各該限制時，應公告在將來某一特定期間內准許輸入或變更該產品之總量或總值。又於適用該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時，不得過份降低輸入總額與本國生產總額間之比例，須與該項限制未適用前可能合理存在於兩者間之比例相當。在決定此項比例時，該輸入締約國均應考慮以往一具代表性期間之比例，以及對過去或現在可能影響有關產品之貿易之任何因素。

第十二條 為保護收支平衡之限制

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任一締約國為保障其對外金融地位及收支平衡，仍得依下列規定以限制任何商品准許輸入之數量或價值。

二、

(一) 任一締約國依據本條之規定所新設、維持或加強之限制輸入措施，不得超過下列必要限制：

- 1、預防貨幣準備金所受之緊急威脅，或防止其遽減。
- 2、貨幣準備金過度短缺時，以合理增加率補充之。於適用上述規定時，對可能影響該締約國之貨幣準備金，或其需求之任何特殊因素，又該締約國如有可資動用之特種國外貸款或其他資金來源時，亦包括可能影響利用必要情況之特殊因素等。

(二) 各締約國於適用前款規定之各項限制時，應視情況之改善而逐漸放寬，如無必要限制時，應立即取消。

三、

(一) 各締約國在執行其國內政策時，必要逾越維持或恢復其收支平衡於健全及長遠基礎之必要限度，以及避免浪費生產資源。各締約國咸認為達上述目的，宜儘量採行擴張而非減縮國際貿易之措施。

(二) 各締約國於採行本條規定之限制措施時，得依輸入產品之重要性排定優先次序，以決定對不同種類或不同等級之產品設定不同之限制。

(三) 各締約國於採行本條規定之限制措施時，保證：

- 1、避免對任何其他締約國商業或經濟利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
- 2、不採行足以無理阻礙任何種類貨品之最低商業數量輸入之限制措施，以避免損害貿易之正常流通；
- 3、不採行禁止商業樣品輸入，或禁止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類似程序之限制措施

(四) 各締約國咸認於施行促進及維持充分及生產性就業，或開發經濟資源之國內政策時，可能面臨因大量向國外採購物質，而產生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指貨幣準備金短缺之威脅，故一締約國得不取消或修正其各項限制措施，以避免因上述國內政策之變更而產生本條規定所設定之各項限制措施。

四、

(一) 任一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採行新限制或提高現有之一般限制措施後，應就收支平衡困難之性質，可供選擇之其他因應措施及該項限制措施對其他締約國經濟之可能影響等，立即與「大會」諮商，如果可能，並應事先諮商。

(二) 「大會」應訂定日期以審查依本條規定所設定之所有現行限制措施，自上述日期屆滿一年後，各締約國依本條規定所採行之限制輸入措施，應逐年依前款規定方式與「大會」進行諮商。

(三)

1、如依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與一締約國諮商過程中，「大會」發現該締約國所採行之限制措施，違反本條或第十三條（根據第十四條）各項規定，應即指明該項違反之性質，並得建議適當修正該項限制措施。

2、如諮商結果，「大會」議決該締約國之限制措施已嚴重違反本條或第十三條（根據第十四條）各項規定，並已對其他締約國之貿易構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應即通知採行該限制措施之締約國，並提供適當建議以促其在規定期限內矯正，如該締約國未於限期內矯正，「大會」對受該限制不利影響之任一締約國，得適度免除其依本協定對採行該項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所負之義務。

(四) 「大會」因任一締約國之請求，並經提出表面可信之事實，以指控其他任一締約國違反本條或第十三條（根據第十四條規定所訂）之各項規定，而致其貿易遭受不利影響，應由「大會」邀請採行該項限制措施之締約國進行協商，惟須經「大會」確信有關經「大會」裁定該限制措施確實違反上開條款之規定，並對其他締約國構成損害或有損害怠於取消或修正該項限制措施，「大會」於考量當時情況時，得適度免除提起上述程序之締約國依本協定對採行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所負義務。

(五) 依本項規定進行諮商期間，「大會」應適度考量締約國採行限制措施時對外貿易任何不利之外在特殊因素。

(六) 「大會」依本項規定應迅速作成裁定，並得於開始協商後六十日內作成。

五、如依本條規定而產生持續性及廣泛性之輸入限制，顯示一般失衡狀態而限制國際貿易之發展，「大會」應即開會討論其他可行措施，委由對國際收支感受

壓力或處境特殊之各締約國或適當之國際機構予以採行，以消除導致上項失衡狀態之原因。經接獲「大會」邀請後，各締約國應即參加該項討論。

第十三條 非歧視性數量限制之施行

一、一締約國除非對所有其他締約國同類產品之輸入或輸出，實施同樣禁止或限制措施，不得對某一締約國之某種產品實施禁止或限制措施。

二、任一締約國對於任一產品之輸入加以限制時，應使各締約國就該產品之輸入配額盡量接近未實施該限制措施前可得佔有之輸入數額，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配額代表許可輸入之總額（不論該項總額是否分配予各供應國）應予確定，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公告週知。

(二) 如配額制度無法實施，得以輸入憑證或許可證方式實施各項限制措施。

(三) 各締約國除為實施其符合本項第四款所定配額制度外，不得利用核發輸入憑證或許可證之方式，以限制某一特定國家或來源之產品之輸入。

(四) 若已將配額分配給各供應國，該實施限制措施之締約國得就該項配額之分配，與具有重大利害供應關係之所有其他各締約國取得協議，若此方式不可行時，則該締約國應對具有重大利害供應關係之各締約國，根據以前具有代表性期間內各該締約國在該項產品供給之輸入數量或價值所佔比例各予適當之分配，並須斟酌對現時或將影響該項產品貿易之特殊因素，該

締約國不得採用足以阻礙任一供應締約國充分利用其在該項總額或總值中所獲得配額之任何條件或程序；惟須於該項配額所定期限內完成輸入。

三、

(一) 如以輸入許可證之方式限制輸入時，經對該項設限產品具有利害關係之締約國之請求，實施該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應提供其設限管理最近所簽發輸入許可證數量及其分配與各供應國之所有相關資料；惟有關輸入或供應該項產品之廠商名稱之資料不在此限。

(二) 若輸入限制涉及配額之核定，實施該項限制之締約國，應公告在特定期間內所擬許可及變更某產品之輸入總量或總值，於公告日已經在途之產品不得禁止輸入；惟於可行範圍內得計入該特定期間內所許可輸入數量之內，如有必要，亦得將其計入次一期間或數期間許可輸入數量之內；又如依任一締約國慣例，對公告後三十日內為消費目的進口或自倉庫提出供消費之產品免除該項限制者，應視為符合本款之規定。

(三) 若各項配額已分配予各供應國，實施該項限制之締約國應速將數量或價值之分配通知對該產品之供應具有利害關係之所有其他締約國，並予公告。

四、有關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其任一產品之代表期間之選擇及對影響此項產品交易之任何特殊因素之衡量，應由實施該限制措施之締約國自行裁量；惟經對該項產品供應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一締約國或「大會」之要求，應就其所決定之配額或選擇之代表期間之調整，或重估有關特殊因素，或片面決定適當配額分配之條件、程序等規定之取消，或不受限制之利用等，與各有關其他締約國或「大會」進行諮商。

五、本條各項規定，應約束任一締約國所設定或維持之關稅配額，同時亦適用於輸出限制。

第十四條 不歧視原則之例外

- 一、依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實施進口設限之締約國，為達成限制對當時國際間交易所為付款或轉帳之相同效果，而適用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第八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依本協定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簽訂之特殊匯兌協定者，得不受本協定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一締約國就其對外貿易之一小部份依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實施進口設限，如其所獲利益或有關締約國所獲利益，遠甚於其他締約國貿易之任何損害，經「大會」同意後，得暫不受本協定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在國際貨幣基金會中，享有共同配額之集合地區，除彼此相互間不得設限外，如其設限措施在所有其他方面皆符合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仍得依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之規定對來自其他國家之進口實施設限。
- 四、一締約國依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實施之進口設限，如符合本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得不受本協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限制，而採行各種措施以拓展外銷，增加外匯收入。
- 五、一締約國採行下列數量限制措施時，不受本協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限制：
 - (一) 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第七條第三款第二款所許可之匯兌限制措施具有相同效果者。
 - (二) 依本協定附件一所定優惠，尚待取決於該附件所指談判結果者。

第十五條 匯兌管理

- 一、「大會」應尋求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合作，俾就該基金會所管轄之匯兌問題與「大會」所管轄之數量限制及其他貿易管制等問題，採取協調之措施。
- 二、「大會」如應邀就關於貨幣準備，國際收支平衡，或外匯管理等問題進行研究或處理，應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充分諮商。在諮商中，「大會」應接受基金會就有關外匯、貨幣準備及收支平衡等所提統計資料及其他事實之認定，並應接受基金會就某一締約國在匯兌事項之措施，是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之規定，或該締約國與「大會」所訂特殊匯兌協定之規定相符所為之決定，又有關本協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九項所定標準各案件，「大會」於達成最後決定時，應接受基金會就何者構成該締約國貨幣準備之急遽減少，極低水準或合理之增加速度，及有關金融方面等事項所作決定。
- 三、關於前項所述之諮商程序，「大會」應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獲致協議。
- 四、各締約國不得藉匯兌措施，破壞本協定各項規定之精神；亦不得藉貿易措施，破壞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各項規定之精神。
- 五、「大會」於任一時間，認定某一締約國就有關輸入付款或轉帳所實施之匯兌管制措施，違反本協定有關數量限制之例外規定，應即告知國際貨幣基金會。
- 六、任一締約國如尚未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應於「大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協訂基金會者亦同。該特殊匯兌協定應構成該締約國依本協定所負義務之一部份。
- 七、
 - (一) 一締約國依照前項規定而不同於「大會」簽訂之特殊匯兌協定，應依「大會」所訂條件，規定該締約國不得以匯兌措施損及本協定之目的。
 - (二) 該協定於匯兌方面所加於該締約國之義務，在一般情況下，不得超過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對其會員國所加義務。
- 八、一締約國如非屬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應依照「大會」為執行其在本協定下職務所為之指示，向「大會」提供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第八條第五節所定

一般範圍內之資料。

九、本協定不排除下述事項：

- (一) 締約國依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規定，或依與「大會」簽訂特殊匯兌協定所為之匯兌管制。
- (二) 締約國對輸入或輸出所為限制，其唯一目的僅在增加本協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許可之匯兌管制之實效者。

第十六條 補貼

第一節 補貼通則

一、任一締約國所實施之任何形式之補貼措施，包括對所得之補貼或價格之維持在內，其目的在直接或間接增加任一產品之輸出或減少任一產品之輸入者，應將該項補貼措施之範圍及性質，所影響之產品，該項補貼措施對自該領域輸入或輸出數量所產生之可能影響以及促成該項補貼措施之原因等，以書面告知「大會」。若經「大會」認定該項補貼措施已對其他締約國之利益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則實施該項補貼措施之締約國，一經請求，應與有關之各締約國或與「大會」研商限制該補貼措施之可能性。

第二節 對輸出補貼之特別規定

- 二、各締約國咸認一締約國對任一產品之輸出實施補貼，可能對其他輸出及輸入締約國造成損害，亦可能對雙方之正常商業利益造成不當之干擾，並將阻礙本協定目標之達成。
- 三、各締約國依前述原則應求避免對初級產品輸出實施補貼。一締約國若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補貼，俾增加其初級產品之輸出時，該項補貼措施不得使該締約國之該項產品在全球輸出貿易上超過其應有之市場佔有率。該項佔

有率應就以往具有代表性期間內該項產品之各供應締約國所佔比率計算而得，並應考慮影響該項產品交易之任何特殊因素。

四、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或其他較早之可行的以後，各締約國對初級產品以外之任何產品所實施之任何補貼措施如足使該產品之外銷價格低於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之可資比較價格者，各締約國應停止實施該項補貼措施。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一締約國不得擴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已實施之各項補貼措施。

五、「大會」應隨時檢討本條實施情形，就實際狀況檢討對促進本協定目標之效果，並避免補貼措施對各締約國之貿易及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第十七條 國營貿易事業

一、

(一) 各締約國保證如在任一處所新設或繼續經營一國營事業，或對任一事業於形式上或實質上給予獨佔權或特權，該事業就從事涉及輸出入貿易中，應遵守本協定中有關政府措施將影響民營貿易商之輸出入貨物，禁止歧視待遇之一般原則。

(二) 前款規定係指各事業之經營，除應遵守本協定其他規定外，應僅基於商業條件之考慮，包括價格、品質、交貨時間、可能適銷程度、運輸以及其他買賣之條件，並應依照商業慣例提供任一締約國事業競逐參加此種交易之充分機會。

(三) 任一締約國對在管轄下之任何事業（無論是否為本項第一款所稱之事業）依照前二款規定之原則之行為，不得禁止。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於政府立即的消費，且非供轉售或加工後出售所輸入之產品，惟各締約國仍應給予其他締約國對上述產品之交易以公平及合理之待遇。

三、各締約國咸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其經營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嚴重之障礙，故締約國咸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其經營可能對國際貿易

產生嚴重之障礙，故在互惠之基礎上以談判方式來限制或減少此項障礙，對國際貿易之發展具有重大助益。

四、

- (一) 各締約國應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業所輸出或輸入之產品告知「大會」。
- (二) 一締約國對某項產品新設，維持或授權輸入獨佔，如該項產品非屬本協定第二條減讓範圍，經對該項產品具有重大貿易利益之其他締約國之要求，應將最近具代表性期間內該項產品之輸入獨佔權利告知「大會」，如無法告知時，則應告知該項產品之轉售價格。
- (三) 一締約國確信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事實如侵害其依本協定所可享受之利益，「大會」應此一締約國之要求，得向新設、繼續經營或授權該獨佔事業之締約國，要求提報有關實施本協定規定之資料。
- (四) 如前項資料之公開，足以妨礙法律之施行或損及公共利益，或侵害特定事業之合法商業利益者，則該締約國得拒絕提報相關機密資料。

第十八條 經濟發展之政府協助

- 一、各締約國咸認日益增長之經濟發展，可促進本協定目標之達成，尤指經濟僅足維持低生活水準及處於開發初期之締約國。
- 二、各締約國咸認為提高人民生活一般水準所實行之經濟發展計劃或政策，可能有必要採行限制進口之保護措施或其他措施。採行該等措施須能證明有助於本協定目標之達成，因此，各締約國一致認為應享有額外便利，以達到：
 - (一) 維持關稅結構之充分彈性，使能為特定工業之建立給予必要之關稅保護。
 - (二) 就經濟發展計劃所可能產生大量且持續性之進口需求，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採行數量限制措施。

三、各締約國咸認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額外措施，在正常情況下已足使各締約國滿足其經濟發展之需要，然而各締約國一致認為，於經濟發展過程中為促進特定工業之建立而給予必要之政府協助，以提高人民一般之生活水準，並無符合上述規定之實際可行措施，本條第三節及第四節另有因應之規定。

四、

(一) 依前述規定，一締約國如其經濟僅足維持低生活水準且處於開發初期，應有適用本條第一、二、三節規定而不受本協定其他條款之限制。

(二) 一締約國之經濟雖仍處於開發過程中，但不符前項規定者，得依本條第四節之規定提請「大會」核准。

五、各締約國咸認如締約國之經濟狀況符合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且依賴少數初期產品之輸出者，其輸出所得可能因產品銷售量之降低而大量減少，該締約國如因其他締約國所採取措施嚴重影響其初期產品之輸出，得依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進行諮商。

六、「大會」應每年審查各締約國依本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所實施之所有限制措施。

第一節

七、

(一) 本條第四項第一款所指之締約國，為促進某特定工業之建立，以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準，而欲修正或取消本協定有關減讓表所列之某項減讓時，應

通知「大會」，並應與最初談判該項減讓之任一締約國及與依「大會」決定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其他締約國展開談判。若有關各締約國間已達成協議，即可修正或取消本協定有關減讓表所列之某項減讓，並包括任何賠償性之調整措施，以實施該項協議。

- (二) 任一締約國如依前款規定為通知後，於六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經「大會」決議認定已盡力，且所提賠償性調整措施亦屬合理，則該締約國於實施其賠償性調整措施之同時即可修正或取消。如「大會」認定所提賠償性措施雖不合理，但已盡其所能，該締約國亦可修正或取消減讓。惟前款所述任一締約國皆得修正或取消其相對等值之減讓。

第二節

八、各締約國咸認本條第四項第一款所指各締約國，如處於經濟迅速發展之過程中，易於面臨由於努力拓展國際市場及貿易條件不穩定所引起之收支平衡困難。

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所指各締約國，為確保其對外金融及維持為實施經濟發展計劃所必要之貨幣準備，得依本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對准許輸入產品之數量或價值為全面性之管制，惟此項進口限制措施之新設，維持或擴大應不得超過下列必要限度：

- (一) 為預防貨幣準備遽減之威脅或停止其遽減現象；
(二) 貨幣準備不足之締約國，為達到合理之增加率。

該締約國對影響貨幣準備或其需求之特殊因素，包括如遇國外貸款或其他財源可資運用時之影響其適當運用之因素，均應予以充分之考慮。

十、一締約國在實施上述限制輸入之措施時，得就不同等級或種類之產品，優先輸入對其經濟發展較具重要性之產品，惟應避免對任一締約國之商業或經濟利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並應容許任一產品最低限度之輸入量，以免損及貿易之正常流通，亦不得禁止商業樣品之輸入或禁止採行專利、商標，版權或

其他類似程序。

十一、締約國於執行其國內政策時，應就恢復國際收支平衡於健全及長遠基礎之必要範圍內，以及確保生產資源之經濟利用等予以充分考慮。如情況好轉，依本節規定實施之限制措施應逐漸放寬，並應於本條第九項規定之必要範圍內予以維持。如無維持之必要，應即取消，惟締約國不必因經濟發展政策變更，致依本節規定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已無必要修正或取消。

十二、

(一) 任一締約國於實施新限制措施，或依本節規定實施重大加強措施以普遍提高現有制度後，應就收入平衡困難之性質，可選擇之其他因應措施，對其他締約國經濟之可能影響等，迅與「大會」諮商，並儘量於事先諮商。

(二) 「大會」應於所訂日期審查當時依本節規定正在實施之所有限制措施。於該日屆滿兩年，各締約國得就依本節規定所實施之限制措施，應依「大會」每年所擬訂之計劃，於每隔兩年以上之期間內依前款規定與「大會」進行諮商；惟於依本項其他規定之諮商結束後兩年內，不得進行本款所規定之任何諮商。

(三)

1、於依前二款規定與一締約國諮商過程中，「大會」如發現採取之限制措施違反本節或第十三條（根據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即指出該項違反之本質，並規勸該締約國應加以修正。

2、諮商結果，「大會」經決議認定採取之限制措施已嚴重違反本節或第十三條（根據第十四條）之規定，同時已對任一締約國商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如該締約國不服，則「大會」於必要時，得免除已因該項限制措施而受不利貿易影響之任一締約國，依本協定對

實施該項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所負義務。

- (四) 「任一締約國之貿易利益，如為他締約國所施行之違反本節或第十三條（依據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措施所損害，經向大會提出要求並檢具表面可信之證據後，「大會」應邀請實施該項限制措施之締約國進行諮商，但經「大會」決議認定該項限制措施違背本協定之規定，且對提起上述程序之締約國之貿易構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大會」應建議取消或修正該項限制措施，如實施該項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未於「大會」所規定期限內予以取消或修正，「大會」於必要時，得免除上述程序之締約國依本協定對實施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所負義務。
- (五) 如依本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規定所採行動之締約國，認為「大會」授權免除之義務，對經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實施足以產生不利影響，得於該項行動施行後六十日內，將其退出本協定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大會」執行秘書，該通知自送達之翌日起六十日生效。
- (六) 於進行本項規定之程序時，「大會」應充分考慮本條第二項所指之各種因素，依本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儘量於開始協商之日起六十日內作成。

第三節

十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所指之締約國，為促進特定工業之建立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而有必要對國內業者予以協助時，如無本協定其他適當規定可適用，得通用本節之規定及程序。

十四、前述締約國應將為達成前項目標所遭遇之特殊困難通知「大會」，並敘明為克服困難所擬實施限制輸入之特定措施。該項措施不得在本條第十五項或第十七項所定期間終止前施行。又若限制輸入之產品係屬本協定所附減讓

表所列產品者，除非獲得「大會」依本條第十八項規定所為之同意，不得限制，惟如接受協助之工業已開始生產者，該締約國於報告「大會」後，得於上述期間內，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有關產品反常之大量輸入。

十五、「大會」於上述措施通知後三十日內，如未要求該締約國與其諮商，該締約國於實施該項措施之必要範圍內，得不受本協定其他條款之限制。

十六、如經「大會」要求，擬採行限制措施之締約國應將該項措施，依本協定可採行之其他措施及對其他締約國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等與「大會」諮商，諮商結果如「大會」同意為達成本條第十三項目所指目標，確無符合本協定其他條款之實際可行之措施，並同意擬議之措施者，則該締約國於採行該項措施之必要範圍內，應可免除依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所負之義務。

十七、本條第十四項規定所指之限制措施，自締約國通知「大會」之日起九十日內，如「大會」尚未同意，則該締約國得於報告「大會」後實行。

十八、如擬議之措施所影響之產品屬於本協定所附減讓表所列產品，該締約國應與該產品最初談判減讓之任一其他締約國，及「大會」所決定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一其他締約國進行諮商，「大會」如同意為達成本條第十三項目標，並無符合本協定其他條款之實際可行之措施，並同意：

(一) 依前述諮商結果而與其他締約國所達成之協議；

(二) 若「大會」於依本條第十四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尚未達成協

議，惟同意為取得本節所規定利益之締約國已盡力達成協議，且適時保障其他締約國之利益，則「大會」應同意該擬議中之措施。

該締約國依前述規定實行擬議中之限制措施時，於必要範圍內，應可免除依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之義務。

十九、如符合本條第十三項規定之擬議中之限制措施，所涉及之產業正處於初創時期，該項產業雖已獲得該締約國依本協定相關條款為收支平衡目的採行限制措施之保護，該締約國仍得適用本節之規定，惟非經「大會」之同意，不得施行上述擬議中之措施。

二十、本節前述各項規定，並未授權任一締約國可不受本協定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又本條與十項但書規定亦適用於依本節規定所設定之任何限制措施。

二十一、在任何時期，因任何依據本條第十七項規定所採行之限制措施而受重大影響之締約國，得對主張享有本節規定利益之締約國停止履行依本協定所定之減讓或義務；惟必須於該限制措施施行後六個月內向「大會」發出六十日前通知，且以「大會」並無異議者為限。該締約國並應依本協定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充分諮商之機會。

第四節

二十二、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締約國，為經濟發展之利益擬採取本條第十三項規定之措施，以輔導某一特定產業之建立，得經「大會」之同意後實行。「大會」應速與該締約國諮商，在作成決議前應慎重考慮本條第十六項所列因素。如「大會」，同意（註）擬議之措施，此締約國應得於必要範圍內，豁免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之義務，俾使實施擬議之措施。如影響之產品屬於本協定某附表之減讓項目，應適用本條第十八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依本節規定而採行之任何措施，均應符合本條第二十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

一、

(一) 如因不可預見之發展或由於締約國基於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效果，包括關稅減讓，某一產品並大量輸入該締約國，以致損及國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該締約國對此項產品為防止或彌補損害，於必要時期及必要範圍內，得暫停履行本協定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取消或修正對該產品之關稅減讓。

(二) 如某一產品屬於某種優惠關稅之減讓項目，以前款方式輸入某締約國，致損及另一享受該項優惠關稅之締約國之國內同種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該輸入締約國經該受害締約國之要求，為防止或彌補其損害，於必要時期及必要範圍內得暫停履行本協定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取消或修正對該產品之關稅減讓。

二、在未採取前項措施前，該締約國應儘早以書面通知「大會」，並應使「大會」及對輸出該產品具有重大利益之締約國就該措施有與其諮商之機會。如上述通知涉及優惠關稅之減讓，則應於通知中指明採取此項措施之締約國。在情況緊急時若遲延採取行動，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則依前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得不經諮商而暫予實施，但應於實施後立即展開諮商。

三、

(一) 若有利害關係之各締約國間，未能獲致協議，則擬採取或維持第一項規定措施之締約國仍得實施，惟不受影響之締約國得於上述措施實行後九十日內，對採取措施之締約國或對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要求採取行動之締約國暫停履行本協定所定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但以將採取之行動事先通知「大會」，並於「大會」收到通知後屆滿三十日無異議者為限。

(二) 除前款規定外，若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所採未經事先諮商之措施，已嚴重影響締約國生產該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受害之締約國如認遲延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得於其他締約國採取該措施時，或於諮商中，避免

或彌補損害之必要範圍內暫停減讓或履行其他義務。

第二十條 一般例外

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對相同條件下之不同締約國未構成專斷或不合理歧視，或未對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在此前提下，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阻止締約國採取或執行下列措施：

- (一) 維護公共道德所必要者。
- (二)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者。
- (三) 關於金、銀之輸出或輸入。
- (四) 為確保遵守與本協定各項規定並無牴觸之法律或規章所必要者，該法律或規章包括關務執行、本協定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之獨佔行為，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保護，與詐欺之防止等事項。
- (五) 關於監犯勞力之產品。
- (六) 為保護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所實施者。
- (七)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但以此項措施須同時限制本國生產或及消費始生效者為限。
- (八) 依照任何政府間國際商品協定所定之義務，但必須符合提交「大會」之標準，並且未被其所否決，或者實際上被提交而未被否決。
- (九) 為穩定物價而將某種原料價格限制在國際價格之下，以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之原料時，所為限制該項原料輸出之措施。但該項措施不得用以增加該國內工業之輸出或加強對該國內工業之保護，且不得違反本協定有關不歧視之規定。
- (十) 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須符合各締約國均享有公平交易機會之原則，如該措施違反本協定其他規定者，則應於上述短缺情況消失後，立即停止該措施，「大會」最遲應於一九

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討本款之必要性。

第二十一條 國防安全之例外

本協定各項規定不得用以

- 一、要求任何締約國提供認為透露必違反其重大安全利益之資料。
- 二、禁止任何締約國採取下列為保護其重大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
 - (一) 關於具有原子分裂性之物質或製造該物質之原料。
 - (二) 關於販賣武器、彈藥或其他戰爭物質及關於販賣直接或間接供給軍用之其他物品。
 - (三) 在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緊張時期所採行之措施。
- 三、禁止任何締約國為履行依聯合國憲章所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而採取之措施。

第二十二條 諮商

- 一、對影響本協定實施之任何案件之其他締約國之意見，每一締約國應予合理之考慮，並提供充分之諮商機會。
- 二、任一案件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諮商如無法獲致協議，「大會」依一締約國之請求，得與任何有關締約國諮商。

第二十三條 取消或損害

- 一、任一締約國如認為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之利益已被取消或受損，或本協定任何目標之達成，因下列原因而受阻：
 - (一) 其他締約國怠於履行本協定所定之義務。
 - (二) 其他締約國所施行符合或違反本協定之任何措施；
 - (三) 其他任何狀況之存在。

該締約國為圓滿解決問題，得向其他締約國或認為有關之各締約國提出書面意見及建議，其相對締約國應慎重考慮。

- 二、對前述爭議，如有關締約國間於合理期限內未達成協議，或為前項第三款所指原因，得提交「大會」解決，「大會」就所提案件應迅予調查，並向認為有關之各締約國提出適當建議，或適當之裁決。「大會」如認為必要，得與各締約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任何適當之國際組織諮商，如「大會」認為情況急迫且必要，得授權一締約國或有關之締約國停止履行依本協定對其他締約國或有關締約國之減讓承諾或其他義務；惟相對締約國亦得於其後六十日內，將其退出本協定之表示，以書面通知「大會」執行秘書，自送達後六十日生效。

第 三 篇

第二十四條 領域適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

- 一、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之關稅領域；依本協定第二十六條已接受本協定，或依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或依暫時適用議定書已適用本協定之任何其他關稅領域。專為本協定「領域適用」目的而列入之關稅領域，均應視

為締約國。但每一締約國如為單獨締約國地位而依本協定第二十六條已接受本協定，或依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或依暫時適用議定書已適用本協定者，不得依本協定新設兩個或多個關稅領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二、本協定所稱「關稅領域」係指該領域與其他各領域間，就大部份之貿易維持各則之關稅及其他商事法令。

三、本協定不禁止下述事項：

（一）為便利「邊境貿易」任一締約國對相鄰國家所給予之優惠。

（二）鄰近各國給予「的里亞斯德自由貿易區」之優惠；惟該優惠不得違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和平條約之規定。

四、各締約國願意經由自發之共同協議，發展各國間更密切結合之經濟關係，以加強自由貿易。「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促成區域間貿易，而非對各該區域與其他各締約國之貿易增加障礙。

五、本協定不得禁止各締約國間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訂立必要之過渡協定以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惟應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一）關於「關稅同盟」或前述之過渡協定，所訂與其他締約國間貿易有關之關稅及商事法令，就整體而言，不得較各締約國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

（二）關於「自由貿易區」或其前述之過渡協定，每一締約國所維持，以及在自由貿易區設立時所適用，或在其締約前之過渡協定所訂立與區外或協定外締約國貿易之關稅及商事法令，不得較此項「自由貿易區」或過渡協定訂定前，已另存在於同一締約國間之相對關稅及商事法令更高或更具限制性。

(三) 本項第一、二兩款所指之過渡協定，包括在適當期間以內設立此項「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計劃及預定進度表。

六、如在履行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過程中，締約國擬提高違反本協定第二條規定之任何種類之關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程序。於擬定補償性調整時，應考慮對本同盟其他各締約國以降低相對關稅之方式給予補償。

七、

(一) 任一締約國於決定加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前述之過渡協定，應立即通知「大會」，並應提報有關該同盟或貿易區之資料，俾「大會」得對適當之締約國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 本條第五項所指之過渡協定之當事國諮商研究計劃及進度表，並慎重研究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所獲之資料後，「大會」如認為於過渡協定當事國所定期間內不克組成「關稅同盟」或設立「自由貿易區」，或認為該期間並不恰當，應將建議通知各當事國，在未依上述建議研擬修正前，各當事國不得維持或執行該協定。

(三) 本條第五項第三款所指計劃或預定進度表之任何重要變更應告知「大會」，如此項變更足以延遲或危及「關稅同盟」之組成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大會」得要求有關各締約國共同諮商。

八、

(一) 「關稅同盟」係指以單一關稅領域代替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故

1. 除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原則上對同盟內之各關稅領域間所有貿易，或自上述各

關稅領域所生產之產品進行貿易，取消其關稅及限制商事之法令。

2. 除依本條第九項規定外，同盟之每一當事國對其以外之各關稅領域，原則上適用同一之關稅及商事法令。

(二)「自由貿易區」係指兩個或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除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外，原則上對各關稅領域生產之商品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事之法令。

九、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優惠，不因「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組成或設立而受影響，但得藉由受影響之各締約國談判而予取消或調整。上述談判程序尤應適用於為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規定而取消之優惠。

十、與本條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未盡相符之各項提議，得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決議予以批准，但以此項提議係依本條旨意促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為限。

十一、為顧及印度及巴基斯坦之建立為獨立國家，及承認兩國長期構成一經濟單位之事實，各締約國同意該兩國得成立特殊協定而不受本協定之限制，直至兩國間之貿易達正常穩定之時為止。

十二、每一締約國應就可採行之各項合理措施，保證在其領域內之地區及地方政府與主管機關遵守本協定。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之共同行為

一、為求本協定涉及共同行為者發生效用，及便於促使本協定之實施及目標之達成，各締約國之代表應隨時集會，本協定特稱之為「大會」。

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召開「大會」第一次會議。

三、每一締約國在「大會」之各項會議內應享有一個投票權。

- 四、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大會」之決議應以投票過半數決定。
- 五、於本協定未規定之極少例外情況下，「大會」得免除本協定賦予締約國之某項義務，但任何該項決議應以半數以上締約國之出席，並以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大會」得依同一方式決議：
 - (一) 解釋在何種特殊情況下，免除義務應適用之其他投票方式。
 - (二) 規定適用本項規定之必要準則。

第二十六條 接受、生效與登記

- 一、本協定簽訂日應為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
- 二、本協定應留待已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前成為本協定之締約國，或為參加本協定正在談判之締約國接受。
- 三、本協定係以單一英文及單一法文各作成原本一份，兩者均具同一效力，並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處，認證本應送交各有關政府。
- 四、接受本協定之每一政府，應將其接受文件存放於「大會」之執行秘書處，執行秘書將就接受文件之存放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本協定生效日期通知各有關政府。
- 五、
 - (一) 每一政府接受本協定，係代表關稅領域及負有國際責任之其他關稅領域，但各單獨關稅領域應將其本身接受日期自行通知「大會」執行秘書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前款例外規定已通知執行秘書之任何政府，得隨時通知執行秘書有關

接受本協定對任何前款所稱之單獨關稅領域亦生效，此項通知自執行秘書接受之翌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三) 已接受本協定之締約國之任何關稅領域，在對外商務及依本協定所規定其他事務之行為上享有或獲得完全自主，經對負責之締約國以公告證實後，應視為一締約國。

六、本協定附件八所列之政府接受本協定者，其關稅領域之對外貿易總額，佔該附件所列該政府之關稅領域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時，自接受文件存放於「大會」執行秘書之後三十日，本協定生效。對其他政府自接受文件存放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七、本協定生效後，授權聯合國儘速完成對本協定之登記程序。

第二十七條 減讓之停止或取消

當任一締約國認為原參與談判之政府並未成為或已中止為締約國時，應得隨時自行停止或取消全部或部份列入本協定有關減讓表之任何減讓。締約國採取該項行為時應通知「大會」，如經要求，並應與所涉產品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締約國諮商。

第二十八條 減讓表之修正

一、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第一個三年期間之首日（或由大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另一段期間之首日）二締約國（以後於本條中稱為申請之締約國）得與參與原始談判之締約國、或經大會認定具有主要供應利益之其他締約國

(上述兩種締約國與申請之締約國於本條文中稱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從事談判或協議、並與其他業經「大會」決定、於此種減讓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諮商、以修正或取消列於本協定有關附表中之減讓。

二、上述可能包含對其他產品作補償性調整之談判或協議中，具有利害關係之締約國，應致力維持互惠互利之減讓，並促使貿易較談判前更為有利。

三、

(一) 如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前或依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間終止前，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間，未能達成協議，提議修改或取消減讓之締約國，即可採行片面措施。此項措施採行後，參與原始談判之締約國，或依第一項決定具有主要供應利益之締約國與依第一項決定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應於上項措施採行後之六個月內，並自撤回之書面通知送達大會三十日後，得自行取消與申請之締約國原始談判時之減讓。

(二) 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間已達成協議，而依本條第一項決定具有重大利益之締約國如有異議，該異議之締約國得於上述協議執行後之六個月內，並自取消之書面通知送達大會後三十日，自行取消與申請之締約國於原始談判時所作之減讓。

四、「大會」於特殊情況下，得隨時授權締約國依下列程序與條件進行談判，以修正或取消列於本協定有關附表中之減讓：

(一) 此種談判或諮商應依本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為之。

(二) 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間，於談判時達成協議，即應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 若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經授權談判後六十日內或於大會規定之較長期限內尚未達成協議，申請之締約國得將本案提分「大會」。

(四) 本案經提交「大會」後，「大會」應迅即加以審查，並將其觀點告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以便達成協議。若協議業已達成，第三項第二款

之規定仍得適用，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間仍未能達成協議，除非「大會」認定未能達成協議係因申請之締約國怠於提供適當之補償所致，申請之締約國應有權片面修正或取消其減讓，前項措施若經採行，參與原始減讓之締約國與依第四項認定具有主要供應利益之締約國與具有重大利益之締約國，得於六個月內，並自書面通知送達「大會」後三十日，自行修正或取消與申請之締約國原始談判時所作之等量減讓。

五、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本條第一項所訂之期間屆滿前，一締約國經通知大會後，得於期間內擇定保留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程序，修正適當減讓表之權利。如締約國決定上述權利，其他締約國於同一期間，依同一程序，享有修正或取消與該締約國原始談判時之減讓權。

第二十八條之一 關稅談判

一、各締約國咸認關稅經常構成貿易障礙，須以互惠互利為基礎從事談判，以達成關稅與輸出入規費之大量降低，特別是為避免以高關稅阻礙進口至最低數量，並達成本協定之目標，以及因應締約國之個別需要，此種談判對國際貿易之擴張具重要性。因此，大會支持此項談判。

二、

(一) 本條規定之談判，得以選擇性之逐項產品為基礎，或採用各有關締約國可接受之多邊談判程序。此種談判或可導致關稅之降低，或使關稅稅率維持於現行水準，或使特定產品之個別或一般關稅不超過一定標準。維持低關稅或免稅，在原則上係被認為與降低高關稅有同樣價值。

(二) 各締約國咸認，須有互相從事大量對外貿易之締約國之參與，方能確保多邊貿易談判之成功。

三、談判之進行應充份考慮下列各點：

- (一) 個別締約國與各項工業之需要。
- (二) 低度開發國家彈性運用關稅保護，以協助其經濟發展，以及為稅收目的，維持關稅之特殊需要。
- (三) 其他有關情況，包括有關締約國之財政、經濟發展、戰略及其各種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與哈瓦納憲章之關係

- 一、各締約國承諾於依憲法程序接受哈瓦納憲章前，就該憲章第一章至第六章全部及第九章之一般原則，在各行政權範圍內儘量遵行。
- 二、本協定第二篇之各項規定，自哈瓦納憲章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若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哈瓦納憲章尚未生效，各締約國應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集會，俾對本協定是否修正、補充，或維持各節成立協議。
- 四、哈瓦納憲章失效時，「大會」應迅速集會，以對本協定是否應予補充、修正、或維持各節成立協議。於協議進行中，本協定第二篇應重行生效。然除第二十三條外，第二篇之各條應以哈瓦納憲章之形式予以取代，且哈瓦納憲章失效時，並未拘束締約國之任何條文，因此亦不拘束該締約國之任何條文。
- 五、哈瓦納憲章生效之日，如有締約國未接受該憲章，大會應集會決定是否將本協定影響此等締約國與其他締約國關係予以補充或修改，並決定採行何種方式。協議進行中，雖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協定第二篇就未接受憲章之締約國與其他締約國間仍然適用。
- 六、國際貿易組織會員國之各締約國，不得因本協定各項規定而妨礙哈瓦納憲章之施行。非國際貿易組織會員之締約國於適用本項原則時，應依本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協定之修正

- 一、除本協定另有修正之規定外，本協定第一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條之修正，須經所有締約國認可始生效力。其他條文之修正，須經全體締約國三分之二之認可，對其他嗣後接受該項修正之締約國，自接受時起生效。
- 二、任何接受本協定修正之締約國，應於「大會」指定期間內，將接受之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大會」得決定依本條規定而生效之任何修正，依其性質，凡未於指定期間內接受該修正之締約國，得隨時退出本協定或經大會同意，仍保留締約國之地位。

第三十一條 本協定之退出

任何締約國於不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二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下，得退出本協定，或代表對於負有國際責任，並就本身之對外商務關係及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享有充份自主而退出本協定。此項退出，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出之書面通知起六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協定之締約國

- 一、本協定之締約國，係指適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或「暫行適用議定書」之各締約國。
- 二、本協定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生效後，業已依照該條第四項接受本協定之締約國，決定未依上述規定接受本協定者，不得為本協定之締約國。

第三十三條 加入

非本協定當事國之政府，或得代表其對外商務關係，或本協定規定之其他事務，均享有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政府，得就該國本身或該關稅領域，依其與大會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大會」就本項規定之決議，應取決於三分之二之多數。

第三十四條 附件

本協定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協定之部份。

第三十五條 本協定於特定締約國間之排除適用

一、任何締約國與其他締約國間，如有下列情形，將不適用本協定或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一）兩締約國間並未進行關稅談判。

（二）締約國雙方於加入本協定時，並未同意此種適用。

二、經任何締約國之請求，「大會」得審查本條於特殊情況下之施行情形，並提供適當建議。

第四篇 貿易與發展

第三十六條 原則與目標

一、締約國

- (一) 重申本協定之基本目標，係為提高所有締約國人民之生活水準與經濟之快速成長。咸認此一目標之達成對低度開發國家更屬迫切。
- (二) 鑑於低度開發締約國之出口盈餘對其經濟發展佔有重要地位。其功能之大小，須基於低度開發之締約國為輸入重要商品而支付之價格、出口數量與因輸出而獲取金額之多寡而定。
- (三) 知悉低度開發國家與其他國家間之生活水準存有很大差異。
- (四) 承認必須採取個別或聯合行動，以促進低度開發締約國之經濟發展，並迅速提高此等國家之生活水準。
- (五) 咸認國際貿易係為達成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方法，並應以符合本條所訂目標之規則與程序，以及符合此等規則與程序之措施加以管理。
- (六) 知悉「大會」得准許低度開發之締約國採取特別措施，以促進貿易與經濟之發展。

同意下列各點：

- 二、須使低度開發締約國之出口所得能有迅速且穩定之增加。
- 三、應積極努力，以確保低度開發締約國得以獲取經濟發展所需之貿易成長。
- 四、為使低度開發締約國可繼續依賴少數初級產品之出口，必須有較為合理與可接受之措施，使此等產品得以進入世界市場。當情況合適時，更應設計方案，以穩定與改善此等產品之世界市場，包括採行特別措施以達成穩定、合理與有報酬之價格，如此方能達成世界貿易之擴張，與此等國家真實出口盈餘之穩定成長，而使其經濟發展獲有足夠之資金來源。
- 五、低度開發之締約國必須致力於經濟結構之多元化，並避免過度依賴初級產品，以促進其經濟之快速成長。因此，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使對低度開發之締約國具有潛在性特別利益，且國內加工或製造之產品，得以有利的條件進

入市場。

- 六、由於低度開發之締約國之出口收入與其他外匯所得長期短缺，因此，就經濟發展而言，貿易與財政支援具有重要關連。因此，「大會」與國際貸款機構間須繼續密切合作，以最有效之方法緩和低度開發締約國因經濟發展所承受之負擔。
- 七、「大會」與聯合國系統下，其活動與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與經濟發展有關之國際團體、組織機構間須通力合作。
- 八、已開發之締約國，於貿易談判中，對低度開發締約國為減少或免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之承諾，不得期待可獲互惠互益之對待。
- 九、為使此等原則與目標得以實現而採行之措施，應為個別或聯合之締約國有意努力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承諾

一、已開發之各締約國，除有不得已之理由（包含法律上之理由）外，應盡最大努力，使下列各條文生效：

- （一）對低度開發締約國具有潛在性之特別出口利益產品，優先減少或消除其輸出障礙。此種障礙包含對同類產品因其初級型態與加工後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合理差異之關稅與其他限制。
- （二）禁止新增或提高現時或潛在對低度開發之締約國具有特殊出口利益之進口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 （三）1、禁止實施新財政措施
2、財政政策調整時，優先考慮減少或消除財政措施。

上述財政策施將嚴重影響某種初級產品或原料，加工品消費量之增加，而此種產品係低度開發締約國之主要產品。

二、

- (一) 若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尚未生效，應由未實施此種規定之締約國或其他利害關係國向「大會」報告。
- (二) 1、若經利害關係國之請求，「大會」應於不損及既有之雙邊諮商情況下，與相關締約國以及所有利害關係國諮商，以使所有相關締約國為贊助第三十六條之目標而獲致圓滿解決。於諮商進行中，對無法實施第一、二、三款之理由應詳予審查。
 - 2、個別締約國若與已開發之締約國共同採取行動較易達成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目標，在情況許可時，此種諮商應朝此方向努力。
 - 3、於適當情況下，大會之諮商應朝向以共同行動促進本條第一項所定之目標。

三、已開發之締約國應：

- (一) 若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決定全部或主要於低度開發締約國生產之產品售價，則盡力使供應國維持合理之貿易盈餘。
- (二) 主動採行其他措施，以使自低度開發締約國之進口能有較大進展，並進行適當之國際合作，以達此目標。
- (三) 為應付特殊問題而採行本協定許可之措施時，應特別顧及低度開發締約國之貿易利益，若此措施影響到低度開發締約國之重大利益時，應探究實施各種具有建設性補償措施之可能性。

- 四、低度開發締約國同意為其他低度開發締約國之利益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第四篇之規定。此種行動需符合目前與未來發展，以及財政與貿易需要，並須就過去之貿易發展，與該低度開發締約國之貿易利益作整體考慮。
- 五、為履行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訂定之承諾，各締約國發生任何之情事或困難，應使其他締約國依本協定得有充份與迅速之機會從事諮商。

第三十八條 聯合行動

- 一、締約國在本協定與其他適當體制之結構下，應共同合作，以促成第三十六條所訂目標。
- 二、大會特別就下列事項應：
- (一) 於適當時期採取行動，包含國協商措施，以使對低度開發締約國有特別利益之初級產品，得以改善與可接受之條件進入世界市場，並採取措施，以改進並穩定此種產品之國際市場條件，包括使此種產品之出口，得以獲得穩定、合理、與具有利潤之價格。
- (二) 於貿易與經濟發展政策方面，與聯合國及其所屬組織與機構，包括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之推薦為基礎而設立之機構尋求適當合作。
- (三) 就下列事項共同合作：分析個別低度開發締約國之發展計劃與政策。審查貿易與援助關係，以擬定具體措施，促進有潛在性出口利益產品之發展，並促使已發展之工業產品得以順利進入市場，並尋求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特別是可對經濟發展提供財政援助之組織共同合作。對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與援助關係，從事有系統之研究，以便在輸出潛力、市場展望以及所須採取之行動方面獲致明確分析。

- (四) 密切注意全球貿易之成長，並特別注意低度開發締約國之貿易成長率，情況許可時，向各締約國提出有關建議。
- (五) 互相合作尋求可行之方法擴張貿易，以發展經濟。並經由對國家政策與規定之協調與調整，影響生產、運輸與行銷之技術與商業標準，以及經由建立機構以促進外銷等方法，增進商情之流通與市場研究之發展。
- (六) 設立國際組織機構，以促進本協定第三十六條目標之實現，以及本篇各條款之施行。

附件一

第一條處二項第一款所指各領域之名單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附屬領土

加拿大

澳洲聯邦

澳洲聯邦之附屬領土

紐西蘭

紐西蘭之附屬領土

包括西南非在內之南非聯邦

愛爾蘭

印度

紐芬蘭

南羅德西亞

緬甸

錫蘭

上述領域對某些產品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優惠稅率。其中任何區域得與原享受最惠國稅率之各產品之主要供應者之其他締約國成立協議，以單一優惠稅率代替複式優惠稅率。此單一優惠稅率對原享最惠國稅率之各供應者而言，不得較原複式優惠稅率更為不利。

釐訂關稅優惠之等值差額，以代替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專適用於本附件所列之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間之內地稅優惠差額或代替後項所稱之優惠數量辦法，均不得視為構成關稅優惠差額之增加。

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之優惠辦法，係指聯合王國依其與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政府簽訂之協定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對冷凍及冰藏之牛肉及犢牛肉、羊肉、犢羊肉與豬肉及鹹肉等產品所施行之辦法。該聯合王國欲於無損依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採行動，將該辦法予以廢除或另以關稅優惠代替。並為

達到此一目的，應與涉及或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家儘早進行談判。

紐西蘭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施行之影片租稅應視為本協定第一條所稱之關稅。其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所施行之出租人影片配額應視為本協定第四條內所稱之放映配額。印度自治領與巴基斯坦因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尚未建立，故並未列於上述名單內。

附件二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法蘭西聯邦之各領域名單

法蘭西

法屬赤道非洲（剛果盆地及其他屬地）

法屬西非

法國委任統治下之喀麥隆（1）

法屬索馬利亞海岸及其屬地

法國在大洋洲之居留地

新赫布里底英法共管島嶼（1）

中南半島

馬達加斯加及其屬地

摩洛哥（1）

新喀里多尼亞及其屬地

聖匹及密啟倫群島

法國委任統治下之多哥（1）

突尼西亞

凡註有（1）者專就該地對法國本土及法蘭西聯邦之輸入而言

附件三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之比荷盧關稅同盟之區域名單

比盧經濟同盟

比屬剛果

盧安達、浦隆地

荷蘭

新畿內亞

蘇利南

荷屬安地列斯

印尼

右列係指構成關稅同盟之領域輸入而言

附件四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有關美利堅合眾國之關稅區域名單

美利堅合眾國（關稅區域）

美利堅合眾國之屬地

菲律賓共和國

釐訂關稅優惠之等值差額，以代替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專適用於本附件所列之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區域間之內地稅優惠差額者，均不得視為構成關稅優惠差額之增加。

附件五

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指智利及其鄰國優惠辦法所涉關稅領域名單

現行優惠辦法專限以智利為一方，左列各國為各一方

1. 阿根廷
2. 玻利維亞
3. 秘魯

附件六

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指黎巴嫩、敘利亞及其鄰國所訂優惠辦法所涉各關稅領域名單

現行優惠辦法專限以黎巴嫩、敘利亞關稅同盟為一方，左列各國為另一方

1. 巴勒斯坦
2. 外約旦

附件七

第一條第四項所指最高優惠差額之成立日期

澳大利亞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
加拿大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法蘭西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黎巴嫩、敘利亞關稅同盟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非聯邦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

南羅德西亞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

附件八

第廿六條之目的，各締約國於所有國際貿易總額中所佔之比例。(以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三年之平均數為基礎) 在日本政府加入本協定以前，如現行本協定已為各締約國所接受，則應適用第一欄所列各國對外貿易之百分比，如在日本政府加入本協定以前，本協定尚未經各締約國接受，則應適用第二欄之百分比

	第一欄	第二欄
澳大利亞	三、一	三、〇
奧地利	〇、九	〇、八
比利時、盧森堡	四、三	四、二
巴西	二、五	二、四
緬甸	〇、三	〇、三
加拿大	六、七	六、五
錫蘭	〇、五	〇、五
智利	〇、六	〇、六
古巴	一、一	一、一
捷克	一、四	一、四
丹麥	一、四	一、四
多明尼加	〇、一	〇、一
芬蘭	一、〇	一、〇
法國	八、七	八、五
西德	五、三	五、二
希臘	〇、四	〇、四
海地	〇、一	〇、一
印度	二、四	二、四
印尼	一、三	一、三
義大利	二、九	二、八
荷蘭	四、七	四、六
紐西蘭	一、〇	一、〇
尼加拉瓜	〇、一	〇、一
挪威	一、一	一、一
巴基斯坦	〇、九	〇、八
祕魯	〇、四	〇、四
羅德西亞與尼亞沙蘭	〇、六	〇、六
瑞典	二、五	二、四
土耳其	〇、六	〇、六
南非聯邦	一、八	一、八
英國	二〇、三	一九、八
美國	二〇、六	二〇、一
烏拉圭	〇、四	〇、四
日本	一、一	二、三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註：以上之百分比係依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所適用之所有關稅領域之貿易額予以計算。

附件九

註釋與補充條款

關於第一條者

第一項：

第一條第一項所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之義務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引第六條之義務，於適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暫行適用議定書時，係屬於本協定第二篇。

上開條文以及第一條第一項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相互引用，須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篇與第二十六條修正議定書生效，致使第三條據以修正時，方得適用。

第四項：

「優惠差額」係指類似產品之最惠國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絕對差額，兩者之間並無比例關係。例如：

- (1) 若最惠國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三十六，優惠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二十四，優惠差額應為從價百分之十二，並非優惠差額為最惠國稅率之三分之一。
- (2) 若最惠國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三十六，優惠稅率為最惠國稅率之三分之二，優惠差額應為從價百分之十二。
- (3) 若最惠國稅率為每公斤二法郎，優惠稅率為每公斤一·五法郎，優惠差額應為每公斤〇·五法郎。

依既定之劃一程序所採取之下列關稅行動，並不違反關於維持優惠差額之規定：

- (1) 若某項產品之稅則分類與稅率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暫停適用或不予適用者，使該項產品，於輸入時重行適用其原曾適用過之稅則分類與稅率；
- (2) 若關稅法有明文規定某種產品得歸屬於數種不同稅則項目中時，將此種特定產品之分類置於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所列項目以外之其他稅則項目中。

關於第二條者

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條第二項之相互引用，須俟第三條已根據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部份與第二十六條修正議定書予以修正，並經生效後，方得適用。

第二項第二款

參閱第一條第一項之註釋。

第四項：

除締約國間於開始談判到減讓時即另有約定者外，本項規定應依據哈瓦納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適用。

關於第三條者

本條第一項所指各類內地稅或規費或任何法令，適用於一項輸入產品及同類國內產品，並於此等產品進口時課徵，或進口地執行者，仍視為本項所指之各類內地稅或規費或任何法令、應遵守第三條各項規定。

第一項：

於一締約國領域內，地方政府與機關依本項課徵內地稅，必須依照第二十四條十二項之規定辦理。本項所謂「合理措施」，並非要求將授權地方政府課稅之下述中央立法廢止此種法規，雖然於文義上與第三條之規定不符，然於精神上卻無不符之處。且其廢止將導致地方政府或機關之嚴重財政困難。地方政府或機關所課徵之稅捐，若於文義上以及精神上均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之處，倘過激之措

施將引起嚴重之行政與財務困難，則所謂「合理措施」係指締約國得於一過渡期間內，逐漸消除與第三條不符之處。

第二項：

符合本項前段之稅捐而被認為與同項後段之規定不符者，僅限於已納稅之貨品與未同樣課稅之貨品具有直接競爭與代替性者。

第五項：

與本項前段規定相符之規則，於該項規則所規範之產品係於國內大量製造時，應認為亦與同項後段相符。一項就產品之構成部份加以分配之規則，不得因該規則就國內外生產之部份構成平衡關係，即認為係與本項後段相符。

關於第五條者

第五項：

關於運送費用，第五項所定原則，係指同類產品於相同條件下經由相同路線之運輸而言。

關於第六條者

第一項：

一、有相關連公司間之隱藏性傾銷（即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因具有某種關連，以及兩者間之實際成交價格低於發票上之價格，且其售價亦較出口國之價格為低）係構成傾銷之一種。其傾銷差額得以進口商出售該貨物時之價格為基礎計算。

二、自貿易係完全獨佔或幾近完全獨佔之國家，或所有國內物價均係由政府控制之國家進口貨品時，若欲決定第一項之比較價格，或許存有某些特殊困難，因此輸入國必須考慮若與輸出國之國內價格做嚴格比較，並不適當。

第二、三項：

- 1、於若干關務行政案件中，一締約國得要求涉嫌傾銷或補貼者於調查程序進行中先行支付合理之保證金（證券或現金），以確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繳納。
- 2、複式匯率於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對外銷品之補貼而得依第三項之規定課徵

反傾銷稅，或以將該國貨幣做部份貶值而構成傾銷，此種傾銷得依本條第二項採取行動。「複式匯率」，係指由政府制定或執行者。

第六項第二款：

本款規定之免責須由建議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國家提出申請時方得核准。

關於第七條者

第一項：

本項之「或其他規費」，並不包含向進口產品課徵之內地稅或其他類似費用。

第二項：

- 一、「實際價值」若包含發票價格，加上「實際價值」內所應包含而未包含之合法成本，再加上非正常給予之折扣與通常競爭價格以外之減價，則應認定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
- 二、若締約國將「於完全競爭條件下之通常貿易過程」一語推定為係排除並非個別獨立之買賣雙方之交易，且其價格無法做為唯一之參考因素，此種推定應認為係符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
- 三、決定「完全競爭條件」之標準時，締約國得不考慮僅給予專屬代理商特別折扣之價格。
- 四、第一、二款之規定，准許締約國為課徵關稅而劃一決定商品價格時，得依下列標準為之：(一) 特定出口商對該商品之售價 (二) 類似商品之一般價格。

關於第八條

- 一、第八條之規定雖未包含複式匯率之使用，然本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卻已規定不得以交易稅或其他費用作為實行複式匯率制度之方法，惟締約國若為平衡國

際收支而採用複式匯率，且其施行業已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核准者，則締約國得依第十五條第九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產品自一締約國運往另一締約國時，若僅於特別必要之情況下方要求產地證明書者，應認為係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關於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與十八條者

所有各該條文內之「輸入限制」或「輸出限制」，包括經由國營貿易所造成之限制。

關於第十一條者

第二項第三款：

本款內所謂「任何型態」，包含當此一產品於加工初期或易腐狀態將與新鮮產品直接競爭，且自由進口將使對新鮮產品之進口限制無法發生作用。

第二項未款：

「特殊因素」一詞包括本國與國外生產者或不同之外國生產者相互間相關生產效率之變化，但不包含非本協定所許可方法而引起之人為變化。

關於十二條者

「大會」依本條規定從事諮商時，為維持機密，應制定條款。

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

各締約國於實施限制措施時，對經濟大部依賴某項輸出產品之締約國應盡力避免造成嚴重損害。

第四項第二款

各方同意本款所指日期，係指本協定序言及第二、三篇修正議定書生效，致令本條據以修正生效後十九日以內。但「大會」如發現依當前情況，原訂日期與

本款之規定並不相宜，自得決定一較遲之日期，但此項日期不得超過本協定締約國並為國貨幣基金會員國者，應適用該基金會協定條款之第八條二、三、四、各節之義務時三十日以上。上述各締約國合計之國際貿易額，至少應佔全部締約國累積之國際貿易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項第五款：

各方同意本款並非對為國際收支平衡目的所實施，或維持之數量限制，增訂新標準。而僅欲對造成實施限制締約國收支平衡困難之貿易條件之變更、數量限制、過度關稅及補貼等外在因素予以充份考慮。

關於第十三條者

第二項第四款：

本款並未提及以「商業性因素」作為配額核洽之原則，因此原則若由政府實施並非可行。倘即或可行，締約國於依第二項前段所規定之原則，尋求與他國協議之過程中，亦應衡量此「商業性因素」。

第四項：

參閱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特殊因素」之註釋。

關於第十四條者

第一項：

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大會」於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與十八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從事諮商時，不得對進口設限中歧視之性質，效果與理由加以考慮。

第二項：

本項所規定之情況之一，為締約國之國際收支依經常交易所享有之收支差額，若無差別待遇措施，即無法保持。

關於第十五條者

第四項：

本項「破壞」一詞，係指以匯兌行為抵觸本協定條款之文義，若其實行並不違反任何條款之意旨，即不得視為抵觸該條之規定。因此，締約國以符合國際貨幣基金條款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要求須以本國通貨或以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某一或數會員國之通貨收取輸出貨品之價款者，不得視為違反本協定第十一條或十三條之規定。另一事例則為：締約國於輸入許可證上註明貨物進口國名，然其目的並非於輸入許可證制度上增加新的歧視，而僅係為實施可容許之外匯管制。

關於第十六條者

豁免一項產品於供應國內消費時所須負擔之關稅或稅捐，或將之退還，且其數額並未超過原繳數額者，應不得視為補貼。

第二節：

- 一、本節規定並不排除一締約國依國際貨幣基金條款所實施之複式匯率。
- 二、本節所謂之初級產品，係指以自然型態，或依國際貿易慣例，須經加工方能大量銷售之農林漁礦產品。

第三項：

- 一、一締約國於從前具有代表性期間內，並未輸出爭議中產品之事實，並不足據以排除該締約國在該產品有關貿易中取得獲攤份量之權利。
- 二、為穩定國內價格，或將與輸出無關之初級產品售價歸還國內生產者之制度，雖因而致使此類產品之出口價格低於國內市場出售之價格，若「大會」決定係符合下列情形時，應不涉及第三項所指之「輸出補貼」：
 - 1、此項制度曾經，或意圖使該產品之出口價格高於同類產品於國內市場出售之比較價格。

2、此項制度之施行，係為對生產進行有效管理，或其他原因，而非欲不當刺激輸出或以其他方式嚴重損害其他締約國之利益。

不論「大會」如何決定，此項制度之實施，具資金來源除向有關產品之生產者課徵基金外，並有全部或部份係取自政府基金者，即應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項：

第四項係指各締約國須於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設法達成協議，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剩餘之補貼，若上述目標無法達成，則先達成維持原狀之協議，迄至各締約國得以儘速達成協議之日止。

關於第十七條者

第一項：

各締約國所設之市場管理機構，並負責從事採購及銷售者，應遵守本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

各締約國所設市場管理機構之業務，並非從事採購及銷售，而僅係制訂規範私人貿易之規章者，仍受本協定有關條款之約束，國營事業於不同市場以不同之價格銷售同一產品，此種不同價格係因商業上理由而為適合輸出市場供需者，並不為本條之規定所禁止。

第一項第一款：

為維持產品之品質及對外貿易活動之效率，所施行之政府措施，或為開發國家自然資源所給予某一事業之特權，若政府對該事業之貿易行為並不得進行管制者，即非本款所指之「獨佔或特權」。

第一項第二款：

接受「限定採購之貸款」之締約國，於國外進行採購時，得將此貸款列為「商業因素」。

第二項：

「產品」一詞，僅限於商業慣例中之產品，並不包含勞務之出賣與買受。

第三項：

締約國同意依本項規定所為之談判，應以開放與減少其他進口規費為目標，或使雙方能依本協定之規定獲致滿意安排（參閱第二款第四項與該項之註釋）。

第四項第二款：

本款之「輸入獨佔權利金」係指輸入獨佔機構出售進口產品時所收取之費用，超過該產品到岸成本之差額部份（不含應屬第三條範圍之內地稅以及與購買有關之運輸、分配、及其他費用，與合理利潤之數額）。

關於第十八條者

「大會」及有關各締約國就本條所產生之相關事務應保持最高機密。

第一、四項：

- 一、「大會」於決定某一締約國之經濟是否屬於「僅只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時，應衡量經濟之正常情況，而不得以例外情況做為依據。此種例外係由於該締約國之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出產品暫時存有某些特別優越條件所致。
- 二、「開發初期」一詞，並非僅指締約國正開始發展其經濟，亦可適用於為矯正對初級產品之過份依賴而正進行之工業化歷程。

第二、三、七、十三與二十二項：

關於特定工業之建立，非僅適用於新工業之建立，同時亦指建立現存工業之新生產部門，與使現存工業發生重大轉變，以及對僅能滿足國內少數需求之現存工業加以顯著擴充，又應包括重建因自然災害或敵對行動所毀滅或遭受重大損害之工業。

第七項第二款：

除第七項第一款所指之申請締約國外，一締約國依第七項第二款所為之修正或撤回減讓，應於申請締約國採取行動起六個月內提出，並於將此項修正或撤回通知「大會」後三十日內生效。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後段並非解釋為一締約國必須放寬或消除所有各項限制，若此種限制之放寬或消除將立即使第十八條第九項之限制有立即加強或開始之可能。

第十二項第二款：

本款所指日期，應為「大會」依本協定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所決定之日期。

第十三、十四項：

各國咸認：一締約國於決定依第十四項引用措施，與通知「大會」前，須有一段合理期間，以衡量有關工業之競爭情勢。

第十五、十六項：

一締約國若欲依本條第三篇採行措施，而另一締約國之貿易將受此措施之影響時，受影響之締約國得向「大會」要求與該採行措施之締約國依第十六條進行諮商。

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項：

一、各國瞭解：「大會」得同意在符合特定條件或限制下採行措施，如此項措施並不符合原同意之條款，在該範圍內自可認為此措施未經「大會」同意。如「大會」同意具有特定期限之某項措施，而有關締約國發現必須展延此措施方能達成目的時，得根據個案情形請求「大會」依本條第三段或第四段規定之程序展延該項期限。

二、各國期望「大會」原則上應避免對經濟大部依賴某項產品輸出之締約國形成嚴重損害之措施，予以同意。

關於第十八、二十二項：

「其他締約國之利益已受適當保全」一語，係指對每一案件均給予最適當之方法以保護其利益。此種最適當之方法得以由依第三、四節實施保護措施而無須遵守本協定其他條款之締約國給予額外減讓，或由於其他締約國採用某種措施而暫時停止與因此受害程度相符之減讓方式，受害之締約國，有權經由暫停相對減讓以保護其利益，但不得於採行此一措施之締約國已依第四項第一款所為，且其所給予之補償措施業經大會認定正常時，暫停其相對減讓。

第十九項：

本項規定係包含某項工業之存在已超過第十三、十四項註釋中所謂「合理期間」之情形，若該國屬於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範圍內之締約國，自不得解釋盡可剝奪其行使本條第三節，包括第十七項所規定之權利，及為保護收支平衡所實施輸入限制而獲益的新興工業。

第二十一項：

依第二十一項規定所施行之任何措施，如依第十七項規定所採行動業已撤銷，或「大會」同意依第十七項規定在九十日期限終止後所擬議之措施時，應即撤銷。

關於第二十條者

第八款：

本款所規定之例外，得擴及與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社會理事會之三〇（四）決議案所批准之原則相符之任何商品協定。

關於第二十四條

第九項：

各國瞭解：當某項產品先以優惠稅率輸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中之某一會員國領域，並再輸往該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另一會員國領域時，輸入國應就此一產品已支付之關稅，與該產品直接輸入該國領土時所須支付之較高關稅間之差額，課徵關稅。

第十一項：

印度及巴基斯坦為實施兩國間之確定貿易協議曾經同意採用之各項措施，得不受本協定特定條款之約束，惟此等措施原則上須與本協定之目標相符。

關於第二十八條者

「大會與每一有關締約國應以最高機密進行談判與諮商，以免對未來之關稅變更細節做過早之洩露，依本條規定所做之任何關稅變更，應立即通知「大會」。

第一項：

- 一、「大會」如於原訂之三年期間外，另訂一特定期間，一締約國得於該特定期間過後之第一日，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採行措施，除非「大會」另訂期間，期繼續期間應為該特定期間後之三年。
- 二、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與依第一項決定之其他日期，一締約國「得修正或取消一項減讓」，意即於該日或每段期間結束後之首日，此等締約國於第二條下之法律義務已變更，但並非指關稅之變更必須自該日起生效，若依本條之談判所致關稅之變更業已延遲：任何補償性減讓之生效日期亦須同樣延後。
- 三、一締約國若欲修改或撤回已列入有關附表內之減讓，應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或其他期間之末日前六個月，或該等日期後之三個月內，將此一意圖通知「大會」。「大會」應決定是否與該締約國或各締約國舉行本條第一項之談判或諮商。任何已決定之締約國應參加與申請締約國之談判或諮商，以求在期限終止前達成協議。本協定減讓表保證期間之展延，應與根據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舉行之談判而作成之減讓表互相關連。

若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或依第一項決定之任何其他期日前六個月內，「大會」欲安排多邊關稅談判時，應安排適當程序，以從事本項規定之談判。

四、除任何參與原始談判減讓之締約國外，亦促使具有主要供應利益締約國參與談判，且為保證受減讓影響較大之締約國，能較參與原始談判之締約國獲致更有效機會，以保障依本協定享有之契約權利。另一方面，並非欲使第二十八條之談判與協議之範圍有所困難，亦非欲使依本條談判所達成之減讓於將來用時產生紛擾，因此大會僅應決定締約國是否已具有主要供應利益，若該締約國於開始談判前之一段合理期間較開始發動減讓談判之國家，於申請國內佔有較大之市場，而此種情形，並非由於申請締約國維持數量上之差別限制。若一個以上之締約國，或在例外情形，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均具有相等之主要供應利益，則由「大會」決定並不合適。

五、無論第一項註釋四對主要供應利益如何定義，如受減讓影響之貿易佔該締約國出口額之主要部份，則「大會」得例外決定此一締約國對該產品具有主要供應利益。

六、任何締約國與具有主要供應利益締約國之談判，以及與申請締約國正尋求修正或撤銷之減讓具有重大利益之締約國所為之諮商，根據擬議取消或修正時之貿易情況判斷，其效果係為補償或將遭受之報復，將較大於取消或修正所得者更大時，並非允許申請之締約國維持任何歧視性數量限制。

七、「重大利益」一詞並無精確定義，因此，可能引起「大會」之困難，然得解釋為僅包含某些在尋求修正或取消減讓之締約國市場內，原已具

有，或在無差別數量限制之情況下，可以合理預期具有頗為重要貿易份量之締約國。

第四項：

- 一、任何授權談判之請求，應附帶所有相關或其他資料，並於該請求提出後三十日內做出決定。
- 二、締約國若對少數初級產品有極大依賴，並須依靠關稅作為加速經濟多元化之重要助力，或為盈餘之主要來源，若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談判減讓之修正或取消，自長期之觀點，此種修正或取消並不需要。為避免上述情況之發生，「大會」應授權此締約國，依第四項進行談判，除非大會認為此項授權可能引起，或造成關稅之提高，以致威脅本協定所附減讓表之穩定，或對國際貿易造成不當之干擾。
- 三、依第四項之授權，就單一項目或少數項目加以修正或取消之談判，預計可於六十日內達成協議。但涉及較多項目之修正或取消之談判，此一期間恐感不足，因此，「大會」自得規定一較長期限。
- 四、除申請締約國同意較長期限外，應由「大會」於此項請求提出後三十日內做出第四項第四款之決定。
- 五、於依第四項第四款決定申請之締約國是否怠於提供適當之補償時，大會應對該國稅率偏低，並且僅能較其他各締約國做較小幅度補償性調整之特殊情況，加以考慮。

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一者

第三項：

各國瞭解：財政需要應包含主要係為稅收目的所課徵之稅，以及為防止逃避須為稅收目的所課之稅，而對可代替該產品之產品亦須加以課徵之稅。

關於第二十九條者

第一項：

由於哈瓦納憲章僅規範國際貿易組織之組織、功能、及程序，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哈瓦納憲章第七、八兩章。

關於第四篇者

第四篇中之「已開發之締約國」與「低度開發之締約國」係指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中之已開發或低開發國家。

關於第三十六條者

第一項：

本條係以第一篇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修正議定書生效致使第一條據以修正後，所定之目標為依據。

註：本議定書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第四項：

「初級產品」一詞，包括農業產品在內，參閱本註釋中關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項：

工業產品之多元化，一般應包含初級產品加工活動之加強，與製造業之發展，並須兼顧特別締約國之情況，與對不同產品之生產與消費之全球性遠景。

第八項：

「不期待互惠利益」係指低度開發締約國於貿易談判中，不應被要求衡量過去之貿易發展情形，而違背其發展、財政與貿易所做之承諾減讓。

本段應適用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於第一篇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議定書生效後，依該議定書第一項第一款修令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生效後）第三十三條或依本協定下所採取之行動。

關於第三十七條者

第一項第一款：

本款規定應適用於依第二十八條與該條之一（依第一篇與第二十六條、三十條之修正議定書中之第一節第一項致令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生效後）與第三十三條為減免關稅或其他限制性商業措施之談判，以及關於使此種減免或談判生效之其他措施。

第三項第二款：

本款所指之其他措施，應包含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改變而鼓勵特殊產品之消費或引進貿易推廣措施之手段。